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規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審議法規案件，設置法規審議委員會。

第 2 條

本會法規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本會及所屬機構行政法規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本會及所屬機構行政法規之綜合整理事項。
- 三、法規適用疑義之解釋事項。
- 四、法規之編纂事項。
- 五、其他與法規審議之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及所屬行政法規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事前均應提經本會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前項審議之法規案件，為涉及二個以上單位職掌時，應由原單位先行協議。

第 4 條

本會法規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適當人員兼任或就學者、專家聘兼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綜理會務。

前項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法規審議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舉行不定期委員會議，以召集委員為主席，召集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法規審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，置幹



事若干人襄助之；均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有關業務人員兼任之。

第 7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